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9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 353 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72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90.00 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1,963.7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24.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 号）。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11,335.03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财通证券购买了“财通证券财慧通 353 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财慧通 353 号收益凭证	1,900	3.5%	11.1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 353 号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预期收益率	3.5%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用于财通证券补充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期限为 61 天，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1744.99	95954.92
负债总额	31901.98	33222.17
净资产	59843.01	62732.75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12	1916.42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6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理财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该收益凭证产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9.24	
2	证券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55.49	
3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8.22	
4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5.56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5.08	
6	证券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6.76	
7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6	
9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11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1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14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8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合计		67,700.00	48,800.00	477.18	18,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马跃奎先生、职工监事吴成莲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工会近日选举代雅洁女士、刘南妤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马跃奎先生、吴成莲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代雅洁，女，1981 年 10 月生，硕士，物流师，营销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工作；2019 年 12 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刘南妤，女，1975 年 6 月生，大学，经济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主管、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工会主席。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置业”）办理完成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越置业法定代表人由许明变更为覃震，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 25 层

法定代表人：覃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及面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开展理财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方面的合作。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在成都银行担任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成都银行）进行的关联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与成都银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专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内容一致。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交易的有关进展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财通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06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	申购倍数	1.92
起息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2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 号文件批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0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1、债券名称：2020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20 武控绿色债

3、债券代码：2080039

4、计划发行总量：87,000（万元）

5、实际发行总量：87,000（万元）

6、认购倍率：2.1

7、配售家数：11（家）

8、发行价格：100（元）

9、票面利率：3.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赎回价格：100.499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通威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通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通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通威转债（110054）”当期转股价格（12.28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通威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99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算头不算尾）共 36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64/365=0.499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9=100.499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通威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通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通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含当日），“通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2.28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7 日）起，“通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3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 浙商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63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063
簿记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8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25%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285,000	投标倍率	1.5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 年 2 月 18 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9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潘荣观先生的减持计划。潘荣观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42,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2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股东潘荣观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潘荣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9%，潘荣观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荣观	5%以下股东	6,420,000	0.3292%	IPO 前取得：6,4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荣观	642,000	0.0329%	2020/3/11 ~ 2020/3/11	集中竞价交易	12.91－13.08	8,345,938.24	已完成	5,778,000	0.29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13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0-010）。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 股）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8 元/股，最低价为 11.5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5.74 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表决 1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本外币折合 1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并以本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不低于 27 亿元的房地产和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23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搬迁至四川省成都市天府软件园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新的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8122730

联系传真：028-68122723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 沪电力 SCP005
代码	012000769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发行总额	12 亿元 / 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1.75%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